

#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潮府告〔2015〕5号

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5〕534号文件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4.8207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经省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潮州市市区201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湘桥区桥东街道黄金塘村。

三、被征地面积：4.8207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：

地类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费标准		青苗补偿费标准	
		万元/公顷	小计（万元）	万元/公顷	小计（万元）
耕地	0.7966	留用地不补偿			
林地	2.8050	26.7719	75.0952		
	0.5217	留用地不补偿			
其他农用地	0.0066	76.4910	0.5048		
	0.0241	留用地不补偿			
其他建设用地	0.6667	76.4910	50.9965		
合计	4.8207		126.5965		20.8699

五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60人属于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54 万元已经存入“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六、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：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，由桥东街道黄金塘村自行安置。

七、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被征地村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桥东街道 黄金塘村	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	潮州市 国土资源局	2015 年 6 月 29 日 至 2015 年 7 月 8 日

八、凡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九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15 年 6 月 17 日